

为父的心

信仰之初之（序章）路 15

引言、「天父」并非虚名，「浪子」不是比喻！

今天的信息，单单看「题目」（**为父的心**）和所选用的「经文」（**路加第十五章**，主要讲的是大家耳熟能详的**「浪子的比喻」**），不知道大家会否有一个很「普通」的预感，以为我要讲的，大概离不开一般「父亲节主日」所讲的信息。

这个当然是事实的一面，就是大多数基督徒最熟悉的经文，大概会是**「浪子的比喻」**（路 15:11-32）和**「主祷文」**（太 6:9-13），两者都清楚以生动的比喻或庄严的祷文的方式，告诉我们知道在天上的那一位是**「我们的天父」**，祂是怎样怎样地爱我们，我们又当怎样怎样地信靠祂。「浪子的比喻」很可能是信徒上幼稚级主日学时已经听到的圣经故事，又或者他最初接触教会（譬如参加布道会）时听到的第一个圣经片段，至于「主祷文」则很可能是信徒最早学会背诵的经文，甚至是每周礼拜也会例行背诵一趟的经文。总而言之，就算是一年只会返两次崇拜（一次圣诞节、一次受难节）的「教友」，一辈子未曾打开圣经认真读过的「信徒」，都几乎不可能不知道「浪子的比喻」、不晓得背上几句「主祷文」。可以这么说，「浪子的比喻」和「主祷文」应该是绝大多数基督徒最**熟悉**的经文，而与之密切相关的对上帝的称谓——**「天父」**，亦应该是我们最为熟悉的上帝的称谓（肯定远比甚么「耶和華尼西」、「耶和華以勒」之类「通俗」得多）。

不过，在教会的年日越久，我就越发觉得事实并不如此。上帝是「天父」云云，我相当疑心只是**「浪得虚名」**而已。至于「浪子的比喻」，我发现更被**「比喻」**这两个字累死，因为「比喻」云云，言下之意，就是说说而已，不要当真。至于「主祷文」称呼上帝是「我们在天上的父」也是一样，都是说说而已，万万不可以当真。事实上，在许多基督徒，特别是「资深」的基督徒的心目中，上帝断不可能真是「我们的父」。那只是个权宜的、比喻的、方便的、总之就**「不完全」**的说法，实质上上帝更应该是铁面无私的「法官」、高高在上的「皇帝」、法力无边的「神明」，称呼祂为「我们的父」，只是说说而已。一句话，人世间「父亲」这个概念，怎可能「套」在上帝伟大的「属性」上面呢？

两段仿佛很熟悉的经文（「浪子的比喻」与「主祷文」），一个仿佛很熟悉的称谓（「天父」），事实上，很可能都是一场「误会」。我原初的计划是讲《创世记》一至十一章的系列讲章，但是，我很相信我的进路必定会使相当的一些人（特别是「资深」的信徒）「困扰」，因为之后我必会一再强调，上帝不是以**「造物主」**的超然身分来**「创造」**世界，而是以**「父亲」**的肺腑心肠来**「生养」**我们。上帝是我们的「父」绝不是一个「虚名」，绝不是一个「比喻」的说法。祂实实在在是「我们的父」，如假包换。倒是人间的父亲角色才应该算为一个「比喻」。今天，我就会透过细意讲解大家似乎很「熟悉」的「浪子的比喻」，再配以「主祷文」及它的部分上下文（即「登山宝训」），告诉大家上帝真是「我们的父」，而我们是伤透慈父心肠的「浪子」，同样是「事实」而不是「比喻」。我用到的经文虽不是《创世记》，但我仍然会将本篇视为本系列**《信仰之初》**的「序章」。

一、「浪子的比喻」是说给谁听的？

首先，大家要知道主耶稣口中的「浪子的比喻」（姑且仍用「比喻」二字）不是在「主日学」或「神学院」里讲的，祂说的时候是有一个「背景」的——祂是对应着一个特定的场合，应付着一群特定的听众，最重要是响应着一个特定的质疑，才讲出这个比喻的：

^{路 15:1} 众税吏和罪人都接近耶稣，要听他讲道。² 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：「这个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们吃饭。」³ 耶稣就用比喻说：.....

我们看到，主耶稣说这个比喻的时候，祂正在「接待罪人，又同他们吃饭」，跟着就因此而受到「法利赛人和文士」（当时的宗教权威）的质疑：「这个人（指耶稣）接待罪人，又同他们吃饭。」言下之意，是耶稣若是如祂声称是从上帝（父）而来的，即是代表上帝的，就不应该这样「不分好丑」与那些「不圣洁」的罪人为伍。主耶稣下文说到「浪子的比喻」，毫无疑问是为了响应这个质疑的。事实上，为了响应这个质疑，主耶稣更一口气说了三个比喻，包括「寻羊的比喻」、「找钱的比喻」和「浪子的比喻」，而三者之中的重点肯定在最后面的「浪子的比喻」，前两者是衬托或引子。再细看「浪子的比喻」的核心信息，显然就是为了要解明上帝究竟是一位怎样的「父」——祂怎样乐于接近、饶恕和体恤罪人，换言之，就是要体现上帝的「为父的心」，并最终用以引证耶稣基督「接待罪人，又同他们吃饭」的做法是完全合乎上帝作为「天父」的本性与心肠的。

不但如此，大家想深一层，主耶稣以这几个比喻来响应「法利赛人和文士」的质疑，显然是有相当的针对性的，就是针对这些「法利赛人和文士」——理应是最「资深」的，也是自以为最了解上帝的「宗教权威」，却原来并不能够真正明白上帝的「为父的心」。

原来，主耶稣的「浪子的比喻」并不是说给幼稚级主日学学生和初信慕道者听的，刚刚相反，祂是说给最「资深」的「神职人员」听的。言下之意，就是这些最「资深」的宗教人士，竟然就是把上帝的形象扭曲为铁面无私的「法官」、高高在上的「皇帝」和法力无边的「神明」的「始作俑者」甚至「罪魁祸首」，因为他们将「宗教常识」里头的「神明观念」硬套在我的天父身上，严重淡化甚至歪曲上帝的「父亲形象」。大家记住，这个就是这段经文的「背景」，抓紧这个重要和具体的背景，我们以此来再理解这段经文，就不可能得出太「一般」的结论了。

以下，我将会在主要三个方面讲明「我们在天上的父」祂的「为父的心」是怎样的，祂又是怎样实实在在是一位「爸爸」，而且比人世间一切「爸爸」更加「爸爸」。大家将会看到，上帝真正的「父亲形象」是多么「柔软动人」，并如何彻底颠覆「常识神学」和「宗教字典」里头那个木无表情、黑口黑脸的「上帝观」。

二、为父的心之（1）：最初的不理智（不智）

在进入正题讲「浪子的比喻」之前，主耶稣先讲了两个简短得多的比喻，就是「寻羊的比喻」和「找钱的比喻」：

^{路 15:3} 耶稣就用比喻说：⁴「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一只，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着呢？⁵找着了，就欢欢喜喜地扛在肩上，回到家里，⁶就请朋友邻舍来，对他们说：『我失去的羊已经找着了，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！』⁷我告诉你们，一个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，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。」

⁸「或是一个妇人有十块钱，若失落一块，岂不点上灯，打扫屋子，细细地找，直到找着吗？⁹找着了，就请朋友邻舍来，对他们说：『我失落的那块钱已经找着了，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！』¹⁰我告诉你们，一个罪人悔改，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。」

这两个比喻没有太多细节，但都集中于同一个焦点上，就是失了羊或失了钱的当事人都很着意去找回那失去的一个，并为能找它回来而极之高兴，还大事张扬、大事庆祝。

大家似乎都懂得「解」，不过，我相当疑心我们读这两个比喻的时候根本不「上心」，连感觉都未必有。但是，只要我们稍稍「上心」，就一定可以在这两个比喻里头发现同一个现象，就是里面的两个当事人都非常「夸张」、都非常「大惊小怪」和「小题大作」，甚至有点「神经质」。他们为着那不过是「十分一的」或「百分一的」的区区损失，就大惊小怪，甚至劳师动众、翻箱倒笼要去找回它们；到找到了，又小题大作去大事宣扬，还知会朋友街坊，莫名其妙地要别人来跟他们「一同欢喜」。请大家认真想一想，假如你有一个朋友有一百双鞋子，不见了一双，后来几经辛苦找回，就打电话向你「报喜」，还邀请你到他家中「庆祝」，「一同欢喜」，你口里自然未必好意思说，但心里一定会说：「不用这么夸张吧！」甚至一放下电话，就暗骂：「发神经！」大家细心想想，这两个比喻里面的两位当事人，不是也有点类似的「神经质」么？

所谓「神经质」，换个客气一点的字眼，就是「不理性」或「不智」。问题是，为甚么这两位失羊和失钱的当事人，以至打电话告诉你他终于找回他的鞋子的朋友会这般的「不理性」呢？这是因为，那只羊是他的、那个钱币是她的、那双鞋子是他的。主耶稣曾说过这样的一段话：

^{约 10:12} 若是雇工，不是牧人，羊也不是他自己的，他看见狼来，就撇下羊逃走；狼抓住羊，赶散了羊群。¹³雇工逃走，因他是雇工，并不顾念羊。

所谓「**是他自己的**」不只是「属于他的财产」的意思，而是「**他所爱的**」。只要是「他所爱的」，他就不会「理性」地以为那不过是「十分之一」、「百分之一」的损失就没有所谓。你会觉得他们「大惊小怪」、「小题大作」，甚至「神经质」，都只因为那只羊不是你的、那个钱币不是你的、那双鞋子不是你的。「不是你的」，意思是，「**不是你所爱的**」。知否？当一个有爱的人，对着他所爱的对象时候，他都会不很理性，甚至干出许多很「不智」的「傻事」来。上帝是我们的父、也是一切爱的根源，所以，祂「不理性」的程度，更是超乎我们所能想象的。主耶稣说「浪子的比喻」正是要告诉我们，「全智」的天父会因着爱我们，而成为极之的「**不智**」：

路 15:11 耶稣又说：「一个人有两个儿子。¹² 小儿子对父亲说：『父亲，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。』**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。**」

经文轻轻一句「**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**」，却已经把这位父亲「不理性」（不智）的程度表露无遗。有几「不理性」呢？

第一、**就道德上讲**，这个小儿子父亲未死就要分身家，忤逆得不得了，根本不配做儿子，所以一毛钱也不应该分给他。第二、**就实际上讲**，谁也可以一眼看出他拿了钱走后，一定不可能好好「理财」，一定会挥霍无度，迟早搞到要「食猪馊」度日。把钱给他等于「倒钱落海」，对任何人，包括对小儿子本身都不会有好处，所以也是不应该分给他。总而言之，这个小儿子开口，这做爸爸的「**就把产业分给他**」，无论就着道德上讲，就着实际上讲，都是非常不理性、非常不智的。

在「**法利赛人和文士**」以至我们习以为常的「**宗教字典**」里头，「上帝」总是连带着「**全智**」和「**全知**」这些「概念」的，不可能亦不应该像这三个比喻里头的当事人那样「不理智」——神经兮兮地为着那根本不成比例的十分之一、百分之一的得失而大惊小怪、小题大做，甚至无视最起码的道德和实际考虑，把家产分给那个又不肖又低能的小儿子。但是主耶稣却正是要透过这三个比喻，打破我们的「**宗教成见**」，告诉我们，上帝真是如假包换是我们的「父」，因着爱，理论上应该全智全知的上帝，竟可以变成非常「不智」，像这几个比喻里的主角一样。事实上，一个能爱的人，对着一个他爱的对象，他还怎会斤斤计较他究竟是十分之一还是百分之一？劳师动众、翻箱倒笼去找他是否「值得」，是否符合「成本较益」？找回来后邀请朋友邻舍来「一同欢喜」是否太过夸张？

大家去到医院，看见一个垂死病人，在病床旁边很冷静和理性的，大概都是医生护士，而那些哭哭啼啼，极「不理性」，甚至异想天开，想连死人也可以「摇醒」的，肯定就是「亲人」。你去老人院探望别人妈妈非常有一手，但是回到家中对你的老妈子就一筹莫展，因为，这个才真是你的妈妈。你在学校里教别人教儿子讲得头头是道，但是，回到家中，对着自己的儿子就「武功全废」。原来，所谓「冷静理智」，说起来好听，但是许多时候只是「**抽离**」的代名词而已。而一切真实的关系，一切必定要以**爱**（而非**技巧**）来连系的关系，都绝不容许「抽离」，因此，它就总会附着相当不少的「不智」的表现。

人间的爱的关系中，最大的就是父母爱子女的关系，因此，里面「不理智」的成分就最高；而天上人间的爱的关系中，最大的就是天父爱我们的爱的关系，因此，里面「不理智」的成分就更高了。法利赛人和文士、比喻里头的那位大儿子，甚至包括我们，因为可以「抽离」，所以，都可以好「理智」地认为主耶稣接待那些不洁的税吏和罪人，父亲无条件地原谅弟弟，以至做父亲的不顾基本的道德原则和实际情况分家产给小儿子，都是非常「不智」和「不合理」的做法。

好些人总爱质疑天父的「不智」，例如祂为甚么放棵「分别善恶树」还放条「蛇」进伊甸园里「引人犯罪」？祂明知人会犯罪堕落为甚么还要造我们出来受苦受罪？祂为甚么明知得救的人少灭亡的人多还要造这么多人出来「受死」？.....告诉大家，这些「质疑」都出于一个错误预设，就是视上帝为一个所谓「全知全智」（即「不可能犯错」）的**神明**，却不知道，祂的真正身分是「**父亲**」，祂有挥之不去的「为父心肠」——因着爱，祂会变得很不理智，甚至在人眼中会最出许多「错事」，而最错的，就是造我们、爱我们、赦免我们和拯救我们。但感谢上帝，好在我们的天父真是我们的「父」，而不是冷面无私、说一不二的「法官」、「皇帝」或者「神明」。祂像一切真正的父亲一样，对着他们的「宝贝儿子」总是不能「抽离」，总是上心在意，因此，总不会硬梆梆地将那些「宗教字典」里的「死原则」套在我们身上，所以，像「**税吏和罪人**」一般不堪的我们，就大有希望了。

事实上，不只于此，父亲容许小儿子离家出走，与天父上帝把人类逐出伊甸流落人间，不但不是因为他们「不智」，倒是出于他们超凡的「**大智**」——因为他们都知道，要真正得回这个儿子，永久建立稳如泰山的父子情份，唯一的方法，是先让对方「失去」它，最后在人间痛苦流离中「想家」、「望家」，然后「回家」。因为，最重要的不是「困」着这个儿子不许他出走，而是要他自愿安心留在家里，自愿永远也不出走。这种救赎观念其实正是基督信仰里面最精采的一环，是上帝的「**大智**」的极高的表现。

三、为父的心之（2）：接着的不勉强（不仁）

在「浪子的比喻」里的那个父亲，除了把产业分给小儿子表现出他的「**不智**」之外，还表现出他的「**不仁**」：

¹³过了不多几日，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，往远方去了。在那里任意放荡，浪费资财。¹⁴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，就穷苦起来。¹⁵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；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。¹⁶他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，也没有人给他。¹⁷他醒悟过来，就说：『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粮有余，我倒在这里饿死吗？¹⁸我要起来，到我父亲那里去，向他说：父亲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¹⁹从今以后，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，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！』

这位爸爸明知小儿子分得财产后一定会离家出走，然后先而「学坏」继而「落难」，却还是把家产分给他，这不只「不智」，也是「不仁」。他眼巴巴看着小儿子「跌落火坑」却

还是容许他走近「火坑」，这不是「不仁」么？不但如此，小儿子离家出走之后，直到他先而「学坏」继而「落难」最后连「猪馊」也没得吃，一定经过相当的日子，但是这位爸爸却只是一味在家中呆等守候，不去主动「抓」小儿子回来，任由他继续沦落，这就更是「不仁」了。若他真是爱他的小儿子，一是根本不应该让他走，二是就算走了也应尽快把他抓回来。所谓要他自己醒悟或情愿，但若他终归不醒悟不情愿，或遇上甚么「不测」，又如何是好呢？总而言之，这位所谓慈父所表现出来的，却是相当的「不仁」——他既不勉强小儿子回来，甚至不勉强自己去找小儿子，这与「宗教字典」里头「仁慈的天父」的概念相去甚远啊！

好些人也是如此质疑天父的「不仁」，例如祂为甚么容许世上有这么多苦难和罪恶？祂为甚么看着我们受苦而不「第一时间」出手相救？祂为甚么老是要我们等将来、等死后、等天国，而不在今生现世就动手改变一切？……同样，他们会质疑上帝「不仁」，是因为他们硬将「宗教字典」里的「死概念」套在上帝身上，将「慈悲仁慈」肤浅地理解为一片温馨的温情主义和泛爱主义。他们不知道，上帝是我们的「父」，祂与我们之间有着父与子的爱的关系，而一切真实的爱的关系，都是不能容许「勉强」。这位父亲不勉强小儿子回来，甚至不勉强自己去「抓」他回来，不是因他「不仁」，倒是因他的「大仁」——他为着更长久地得着和重建这份父子关系，强忍着看见小儿子受苦，又抑压着好想马上找小儿子回家的想望，「痴痴地等」小儿子自己回心转意。这是何等伟大的「大仁」呢？

四、为父的心之（3）最终的没记性（不义）

在「浪子的比喻」里的那个父亲，除了把产业分给小儿子表现出他的「不智」、不尽快令小儿子回来表现出他的「不仁」之外，还表现出他的「不义」：

^{路 15:20} 于是起来，往他父亲那里去。相离还远，他父亲看见，就动了慈心，跑去抱着他的颈项，连连与他亲嘴。²¹ 儿子说：『父亲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从今以后，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。』²² 父亲却吩咐仆人说：『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；把鞋穿在他脚上；²³ 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，我们可以吃喝快乐；²⁴ 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』他们就快乐起来。

我们看到，连小儿子都觉得自己不对，不配再称为「儿子」（看下文，大儿子更觉得他是罪有应得的，父亲绝无理由「无条件」就接纳他回家），但是，这位爸爸却是「失忆」似的，完全忘记了小儿子做过的错事，完全不与他计较，没有追究，更没有要他作任何「补偿」，却就将一切都「无条件」白白给他。这位爸爸的表现与「宗教字典」里有罪必究的上帝的「正义形象」相去很远，颇为「不义」，难怪大儿子会觉得他很「不公平」呀！

许多人也是类似地质疑上帝的「不义」，例如说一个「好人」只因没有或来不及信耶稣就要落地狱，一个「坏人」临死马马虎虎「悔改」就得救上天堂，好不公平呀！他们却不知道，若果上帝像他们想当然那样「公义」起来、「公平」起来，我们全都死定，绝对不会

有一个例外。税吏妓女等等「罪人」固然要死，法利赛人和文士等等「宗教权威」一样要死。幸好，祂是我们的「天父」而不是法不容情的「法官」。

原来，天父上帝的「大义」不是表现于「祂要求我们很高」，要在我们身上「搜查」有没有可以值得祂拯救我们的「义」（若是那样我们只有死路一条），而是表现于「祂要求祂自己更高」，就是祂极力要求祂自己有大仁大义、有大人大量、不计算我们的恶、忘记我们的不义，乐意给我们完全「不对称」的恩典、怜悯和赦免，将「祂自己的义」白白的加在我们身上，算我们为「义」。

人间父母对子女，十之八九都是「常常失忆」的。我经常向人提及一个十分普通但是令我感动一生的经验：小时候，使爸妈生气了，他们气极的时候，每每会说：「你明天不要上学了！」于是，我怕了一晚，怕明天没有学上了。但第二朝起来，他们却是失忆似的，又叫我起床上学，我心想：「你们昨晚不是说今天不要上学的吗？」如是者多试几回，我就知道人间父母对子女总是「常常失忆」的道理。再后来，我就明白，这就是父母心肠——说说而已，若非万不得已，怎么忍心真的这样做呢？！我们的天父更是如此，有些人拿着那些死板板的「宗教术语」，于是总是不明白上帝为甚么常常「后悔」，做事不「坚决果断」一些，甚至不时忘了「追究到底」，含含糊糊就算数了事。但我要告诉大家，如果上帝的「大义」是要求「我们的义」而不是要求于「祂自己的义」，恩典就无从说起，我们就一定死定，了无生路。**请记住，基督信仰最惊天动地的，不是我们的天父上帝有「追究到底」的义，而是祂有「赦免到底」的义。**

^{约一 1:9}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实的，**是公义的**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

我们能否想象，「公义」这两个硬梆梆的字，竟可以用得这么柔软、这么美丽！？

五、「被冤枉」的为父的心

综合上述三点，「浪子的比喻」中的父亲形象，从人（以法利赛人和文士为代表）的角度来看，是相当「不智」、「不仁」和「不义」的，严重违背我们的「宗教常识」里头上帝应该是「全智」、「全善」和「公义」的观念。在比喻里的大儿子的反应，也非常明显反映出这类「宗教人士」的观点：

^{路 15:25} 那时，大儿子正在田里。他回来，离家不远，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，²⁶ 便叫过一个仆人来，问是甚么事。²⁷ 仆人说：『你兄弟来了；你父亲因为得他无灾无病地回来，把肥牛犊宰了。』²⁸ 大儿子却生气，不肯进去；他父亲就出来劝他。²⁹ 他对父亲说：『我服事你这多年，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，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。³⁰ 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，他一来了，你倒为他

宰了肥牛犊。』³¹ 父亲对他说：『儿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³² 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。』」

这大儿子对于爸爸对弟弟的「姑息处理」是极之不满的，就正如法利赛人和文士对主耶稣接待罪人的不满一样。因为他们都觉得这是「不智的」（譬如会「纵容犯罪行为」云云）、「不仁的」（对他们这些自以为义的「好人」残忍和不公道）和「不义的」（对那些「罪人」又过太快姑息了事了）。他们却不明白这才是父亲的「大智」（让父子关系失而复得更加稳固）、「大仁」（为着永远挽回这份关系而自己甘心痛苦忍耐）和「大义」（要求自己而不是要求于别人的义），反倒冤枉爸爸是不智、不仁和不义的。

我们的天父实在太伟大了，祂为父的心肠超乎一切「宗教常识」所能想象的，更不是任何自以为了解上帝的「宗教权威」所能了解的，于是，他们就「冤枉」上帝。不过，「冤枉」上帝的方式可以有两种，一种是像大儿子般直接指责父亲不智、不仁和不义；一种是像法利赛人和文士般标榜一个硬梆梆的所谓「全智」、「全善」和「公义」的上帝形象，结果虽然终日「上帝不离口」，但事实上却大大妨碍罪人接近天父和天父建立关系。

结语、要像我们的「天父」那样「完全」！

说到这里，不知大家会否担心，这样强调上帝是父亲的角色，会否使祂的形象太低，不够威严呢？我最后当然要「平衡」一下，就是强调祂是「我们的父」，绝对没有叫我们因为祂这么「好人」就「轻看祂」的意思。大家记得「主祷文」第一句是甚么吗？

我们在天上的父：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。

主耶稣一方面清楚告诫我们，要「尊上帝的名为圣」，绝对不可轻慢造次；不过，另一方面，大家一定要同时留意，就是主要我们「尊」的是上帝的哪一个「名」？那就是「我们在天上的父」。意思是，我们最要紧的，不是「尊」上帝为铁面无私的「法官」、为高高在上的「皇帝」、为法力无边的「神明」，而是「尊」上帝为「我们在天上的父」。意思是我们敬畏上帝的同时，却不要把它形象歪曲为法官、皇帝或一般神明，我们「尊」上帝的原因不是祂很「恶」、不是祂很「厉害」或很「灵验」，而是祂是我们的「父」，以无比的**父爱**创造、照顾、提携、饶恕和拯救我们。我们不敬畏天父固然是犯罪，但是我们若以对待法官或皇帝那样的心态来对待上帝，其实也是一样伤害祂为父的心。就像故事中的大儿子，他没有像小儿子般离家出走，但是他「冤枉」父亲，也是很令父亲伤心的。

今天不会仔细解主祷文，但我们只要简单看看上下文，也可以知道主耶稣是多么刻意地提醒我们，要记得，你向着祷告的那一位，是「你的父亲」：

太 6:5 你们祷告的时候，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，爱站在会堂里和十字路口上祷告，故意叫人看见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。⁶ 你祷告的时候，要进你的内屋，关上门，**祷告你在暗中的父；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报答你。**⁷ 你们祷告，

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许多重复话，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。⁸你们不可效法他们；因为你们没有祈求以先，你们所需用的，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。

主耶稣在「主祷文」之前提醒我们，不要将上帝当「一般神明」来求祂，以为做多些「法事」就可以「驱使」祂应允我们的祷告，或不做「法事」祂就不管我们死活。记得，天父像一切父亲一样，不会等儿子喊肚饿才考虑是否给他饭吃的。祂是我们的父，甚至比我们自己更着紧我们真正的需要。我们的天父爱我们以至于愿为我们舍己，还有甚么是舍不得给我们的呢？所以，若天父真的不应允我们，甚至最终不赐福给我们，则只得一个可能，就是我们「不配得」。甚么人「不配得」呢？在紧随「主祷文」后，主告诉我们为甚么有些人怎么祈祷也没有用的奥秘：

太 6:14 你们饶恕人的过犯，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；¹⁵ 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，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。

我们一生所「求」的，最要紧的只有一样，就是恢复与天父的父子关系，有了这关系，原则上你其实就甚么都不用求了。但要得这份关系，你就必需得着天父的「饶恕」，而要得着天父的「饶恕」却有一个其实不算条件的条件，就是你也去「饶恕」别人。记得，甚么罪都可以得饶恕，唯独不饶恕人的罪不得饶恕。回到「浪子的比喻」的经文，你就会对应地明白到税吏罪人的罪是可饶恕的，但法利赛人和文士「不饶恕别人」的罪才是足以致命的。在「主祷文」不远的下文，还有一段说到要我们要「完全」，它的真义也在于此：

太 6:43 你们听见有话说：当爱你的邻舍，恨你的仇敌。⁴⁴ 只是我告诉你们，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⁴⁵ 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；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给义人，也给不义的人。⁴⁶ 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，有甚么赏赐呢？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？⁴⁷ 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么长处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？⁴⁸ 所以，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。

一看到「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」，我们就望文生义将它解成我们要像上帝那样「全智」、「全善」和「公义」。但谁都知道，怎么可能呢？事实上，经文也根本不是这样说。主耶稣不是说「你们要完全，像上帝完全一样」，而是「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」，主强调的是「父」，即是你们要有像「父」一般的「为父的心肠」的那种「完全」。为父的心是怎样「完全」呢？岂不就是上文一直说着的完全的饶恕和完全的接纳么？所谓「完全」不是叫你甚么都像上帝那样完美，而是要你学天父那样对别人饶恕得完全、接纳得完全，不要只饶恕一些又记着一些、不要口里饶恕却心里不饶恕！你甚至要不惜因着完全的爱而像比喻中的父亲那样，表现出某种「不智」、「不仁」和「不义」。

记得，像小儿子离家出走固然叫父伤心，但像大儿子那样对弟弟斤斤计较不肯饶恕他，甚至冤枉父亲「太好人」，也是一样伤害为父的心。如果我们是小儿子那样，现在还流离流浪不肯回家，就快些回家；若像大儿子那样，自以为义，不肯接纳别人，还常常觉得上帝这样那样不公平，也要放下这种心思，好好体会祂为父的心肠。总之，好好领会上帝真是我们的父，然后再读创世记的「创造故事」，这样，你必定能得出完全不同的「感应」。